#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<u>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</u>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

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90143238 號函同意備查

#### 一、目的

為提倡學生美術創作風氣,檢定學生繪畫能力,特試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 畫類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決賽獲選佳作以上者參加現場創作。

#### 二、組織

設立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<u>西畫</u>類決賽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 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委員由西畫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

# 三、參賽組別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。

# 四、比賽程序

# (一) 決審初選:

各縣市於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, 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創作。

# (二) 決賽複選:

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,主辦單位於109年11月9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:

- 1. 依據報名表聯絡資料,郵寄參賽通知。
- 2.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3.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 (網址: 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_news.aspx)。
- 4.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 3 項作業,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,參賽者及 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5.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# 五、參賽須知:

- (一)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書(證明書應加蓋學校證明戳記)辦理報到手續,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,得先准予參賽,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,逾時30分 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創作。
- (三) 試題(<u>西畫</u>主題)由本會委員命題<u>若干題</u>,現場抽選<u>1</u>題後,<u>再由參賽者</u> 依命題進行創作。
- (四)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1張<u>水彩</u>畫紙(圖紙大小以四開為原則),其它 畫筆、顏料等相關用具,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(建議以攜帶原送件作品表現之媒材為原則),創作時間最長為3小時(30分鐘後可離場,惟離場後不得再行入場)。
- (六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, 違者現場創作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:
  - 1. 比賽時間未開始,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 - 2. 比賽時間終了,須立即停止創作。
  - 3. 除本會提供用紙,不得使用其他紙張創作。
  - 4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(音)功 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 - 5. 創作過程中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,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美術用具進入試場。
  - 6. 比賽畫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,亦不得於作 答畫紙背面作畫。
  - 7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,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七)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- (八)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,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,並得 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九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,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,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,並於比賽 官網公告。

#### 六、申訴規定

- 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,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 監場主任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,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,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#### 七、評審

#### (一) 複選:

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創作作品,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,成績佳者依序為優等及甲等(未參加複選現場創作者,視同放棄,不頒予任何獎項;現場創作作品未達水準者,得予降等,或不頒予任何獎項)。

# (二) 決選:

將優等作品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,取等第數字累積最佳者為特優(如未達評審水準,特優得從缺),若積分相同,再評等第,積分最佳者優先,餘類推,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,得予以重評。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獲選參加複選者之送件與現場創作作品,得列入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 比賽優勝作品專輯。
- (二)獲選參加現場創作之學生,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、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,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(含學生本人至多2位)。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,詳請可另電洽02-23110574分機236詢問。